

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管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上级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同时，紧扣“十四五”规划，致力于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单位认真学习研究上级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责任制，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对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公开和利用的制度和规范，明确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同时，在信息公开前，也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提高信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他们能够按照规定和流程进行信息管理。三是创新方法，全面推进。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鼓励公民参与政府信息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政府信息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上级要求，利用好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工作动态等。

（五）监管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明确了网站管理与维护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二是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内做好内部督查，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编写及公开工作培训等，落实经费保障，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不充分，容易导致公众对政府行为的误解和质疑。；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有时因业务冲突较大，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延迟现象。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比较单一，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化。四是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有时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上不够规范，导致信息的可读性和可信度受到影响。例如，一些信息的内容过于专业或抽象，难以被公众理解。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充分、及时和准确。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在下步工作中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读性。例如，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格式和标准，以便公众更好地理解并接受信息。三是强化监督和评估，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同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应和改进四是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